



特力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時間及方式

股東常會日期：103 年 6 月 11 日

受理提案公告：

提案股東資格	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
提案受理期間	103 年 4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4 日
提案受理處所	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(地址: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)
提案方式	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 17 時前寄 (送) 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